

12月2日，沈阳的孟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民警，表示孟女士有违法行为。孟女士“配合调查”，5个小时被骗30多万元，大部分来自信用卡贷款。孟女士质疑银行放款太快，有一定责任。

12月4日，沈阳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官方微博@沈阳网警巡查执法披露了这个案例，提醒市民警惕此类骗局。

套路：

骗子冒充警察让受害者

转移资产检查合法性

近日，孟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公安局的，称孟女士涉嫌违法。“我之前护照丢失过，这个自称是民警的男子说我出现了非法入境的记录，并且还有洗钱的嫌疑。还说我跟一个犯案的嫌疑人有联系，并说我和这个嫌疑人达成过协议，这个嫌疑人会给我286万元的佣金。所以警方要检查我的银行账户。”

孟女士在电话中询问原因，对方回答说因为有不法分子利用信用卡贷款，贷出来之后再把钱还进去洗钱，警方要知道孟女士是否有这种行为。“所以要把你的钱交给银行监管局，检查你的钱是否是合法的。查完之后，会在当天下午5点之前把钱还给你。”男子这样告诉孟女士。

就这样，对方远程指导孟女士使用信用卡贷款，5小时内骗走其30多万元。这时候，孟女士感觉不对劲，拨打110报警。

孟女士觉得，银行方面有很大责任，“我没房没车，其中一个银行秒批贷款，一下子批准给我贷款了13万，我觉得银行这样做有很大漏洞，让骗子钻了这个漏洞。我呼吁广大市民引以为戒。”

警方：公检法部门不会通过电话办案

此前，辽宁省公安厅反电信诈骗中心民警曾专门对此类诈骗手法进行了解析：冒充公检法诈骗是指犯罪分子冒充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国家公务人员，以银行卡欠费、涉嫌毒品犯罪、洗黑钱或者账号被犯罪团伙利用为名，打电话或者发短信诱骗、恐吓当事人将资金转移至所谓“安全账户”的行为。一旦被害人的资金转进了骗子账户，骗子会通过网上银行将资金迅速转移，从而诈骗群众钱财。由于骗子大多

使用网络虚拟电话，其显示的来电号码往往通过改号软件变为某地公检法机关的号码，因此具有很强的迷惑性。

警方提醒，公检法部门绝不会电话办案。“警察有时会通过电话联系当事者了解情况，但是绝不会通过电话做笔录。”所谓的“资金清查账户”“安全账户”都是不存在的，也不可能要求当事人转账，公安机关查看资金会直接通过银行进行。另外，通缉令或逮捕令一般只在公安内部发，不会发给嫌疑人本人。抓捕嫌疑人时，也要在嫌疑人没有觉察的情况下直接抓捕，肯定不会提前告知。沈阳晚报、沈报融媒记者杨硕